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8 年 12 月 1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比尔盖·科丘伊伊特·格尔巴(签名)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以此信回应 2018 年 11 月 29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73/606-S/2018/1066)分发，其中再次提出了同其以往信中类似的不实说法。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以便澄清这一记录。

首先，对于所谓声称“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领空”，我要强调指出，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均为本国有关当局完全知悉并准许，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3 条向飞行员发出通知。

同样，该信中关于使用土族塞人港口的说法也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而且，这种说法无视当地目前的现实状况，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提出的不实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 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孤立土族塞人的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可靠、安全的例行空中交通服务。自此以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所有飞行都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完全知情和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的，该局对此拥有完全管辖权和控制权。

另外，希族塞人方面将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都称为“非法”，企图藉此使土族塞人陷入不公正的孤立，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背离了时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所作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关于航空安全的立法，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通过管理民用航空的各个方面，包括机场运营和空中交通管理，确保航空安全。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的需要。此外，随着航班量的逐年增长，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数量也在增加，为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安全运行，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保持着经常、密切的合作。仅在 2017 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数量为 3 962 541 人次，预计 2018 年将增加到 4 200 294 人次。此外，2017 年埃坎机场飞机起降 27 197 架次，使用埃坎咨询空域的飞机达 189 787 架次，预计 2018 年，这两个数字将分别达到 27 469 架次和 193 583 架次。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

致力于充分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公约》，在航空安全方面保持最高标准，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这种不利且过时的言论，并提醒他们注意，他们的对应方现在是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签名)
